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1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18 号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 视讯”）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GQY 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 GQY 视讯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曉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慧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31 号《关于核准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4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88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6,214,8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385,12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3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规定，公司在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 6,393,367.44 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 810,385,12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816,778,487.44 元。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① “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4,605,457.78 元；
- ② “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59,482.50 元；
- ③ “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0.00 元。因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作价 7,500,000.00 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董永赤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7,5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情况如下：

- ① 购买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在建工程使用超募资金 45,586,400.00 元。

② 收购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34%的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16,950,000.00 元。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743.80 万元转让给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成本 1,695.00 万元,投资收益 1,048.80 万元。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③ 投资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取得 51.00%的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2,601,000.00 元。因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转让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601,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毅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2,601,000.00 元,无投资收益。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分别将 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划出至公司基本户。

⑤ 投资美国 JIBO 公司增发的 A-1 轮优先股中 3,170,289 股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8,975,397.63 元。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9,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入股美国公司 Jibo, Inc., 收购其拟增发的 3,170,289 股优先股。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将 8,975,397.63 元人民币汇出。

⑥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10,000,000.00 美元投资入股美国公司 Meta Company, 收购其增发的 B 轮优先股中 178,633 股股份。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 47,943,952.06 元人民币汇出。

⑦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将 60,000,000.00 元划出至公司基本户。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资金收回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系统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 ① 实施主体变更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公司原投入的募集资金 6,005.1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1,048.80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 145.18 万元则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户。上述利息收入 145.1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9,327,885.86 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 14,598.48 元后，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89,313,287.3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921,084.8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6,921,084.85 元。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6,921,084.85
减：2017 年度超募项目支出（注 1）	29,2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620.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7,205,810.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4,926,274.88

注 1：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 30,000,000.00 元，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汇出 3,000,00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出 26,200,000.00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0167221000002	75,597.96	活期
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0168398000001	90,676.92	活期
小计		<u>166,274.88</u>	
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9020201232800001	394,760,000.00	结构性存款产品
小计		<u>394,760,000.00</u>	
合计		<u>394,926,274.8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 30,000,000.00 元，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汇出 3,000,00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出 26,200,000.00 元人民币。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	否	22,740.00	22,740.00	0.00	20,460.54	89.98	已完工	-960.55	否	否
2、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系统项目（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	是	3,300.00	205.95	0.00	205.95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否	是
3、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处置）	是	750.00	0.00	0.00	0.00	---	已变更	不适用	否	是
4、增资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20.00	2,920.00	2,920.00	2,920.0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10.00	25,865.95	2,920.00	23,586.49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否	4,558.64	4,558.64	0.00	4,55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处置）	是	1,695.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3、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处置）	是	260.1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4、投资美国 JIBO 公司 A-1 轮优先股	否	897.54	897.54	0.00	897.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5、投资美国 Meta 公司 B 轮优先股	否	4,794.40	4,794.40	0.00	4,794.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0.00	2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205.68	31,250.58	0.00	31,250.58	---	---	---	---	---
合计		62,915.68	57,116.53	2,920.00	54,837.07	---	---	---	---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1）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 GQY 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市场未获得预期的扩张，军队、能源、电力、广电等行业拓展未取得预期效果，公司在市场的份额并未扩大，因此该项目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由于数字实验室产品市场饱和程度较高，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相关产品尚未形成有效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订单量未能达到有效扩大。导致数字实验室系统销售收入下降，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已变更该募投项目，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 3、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对外投时未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错误的预期被投资项目收益，致使投资当年便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4、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于 2014 年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5、美国 JIBO 公司：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6、美国 Meta 公司：产品还在开发推广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7、增资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增资事宜，本年度尚未实现收益。 1、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订单量未能达到有效扩大，且因公司已投入所形成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获取订单的需求，即使市场订单需求继续增加 50% 的份额，公司也有能力应对。致使公司不再对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进行投入，截止至项目变更时，该项目累计投入 205.95 万元，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宁波 GQY 视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 2、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对外投时未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错误的预期被投资项目收益，致使投资当年便出现大额亏损。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董永赤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7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3、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与鑫森电子双方原约定的合作共赢局面并未形成，公司产品经营战略与鑫森电子系统工程商贸服务业务难以形成抱团相互促进发展效应，未来长期的业绩增长将面临未知数。且鑫森电子经营者股东在 2013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再承担经营责任，继续持有鑫森股份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 2,743.80 万元转让给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成本 1,695 万元，投资收益 1,048.80 万元。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4、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于 2014 年度出售了所持有的山东奇科威股权。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将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 260.0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毅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260.01 万元，无投资收益。 5、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1,000 万美元投资美国公司 Meta Company(以下简称“Meta 公司”)，收购其增发的 B 轮优先股中的 178,633 股股份，公司持股 3.29%。根据 Meta 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报表显示，已资不抵债，公司持有的 Meta 公司投资已发生减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期全额计提 Meta 公司的投资 1,000 万美元，即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92.3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 GQY 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1001683980000001）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汇出蓝普视讯增资款 3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出 2,62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9.0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1001683980000001）余额 9.63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平安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